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府〔2019〕6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机构改革涉及 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政机关 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府机构改革涉及省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粤府〔2019〕11号）确定的原则，平稳有序调整市人民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

简称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开展工作，推进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优化协同高效。根据省委、省政府批准的《潮州市机构改革方案》，现就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作出如下决定：

一、现行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潮州市机构改革方案》确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的，在有关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调整适用有关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相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之前，由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继续承担。

市以下各级行政机关承担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职责和工作需要进行调整的，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二、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负有批准、备案、复议等管理监督指导等职责的，上级行政机关职责已调整到位、下级行政机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的，由《潮州市机构改革方案》确定承担该职责的上级行政机关履行有关管理监督指导等职责。

三、实施《潮州市机构改革方案》需要制定、修改、废止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市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起草草案后，依照法定程序报市政府审批。

四、实施《潮州市机构改革方案》需要修改或者废止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抓紧开展清理，及时修改或者废止。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门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

五、各级行政机关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开展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有效性，特别是做好涉及民生、应急、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工作。上级行政机关要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的监督指导，划入、划出职责的部门要主动衔接，加强协作，防止工作断档、推诿扯皮、不作为、乱作为，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2日印发
